

01000050125000

1111 T682

25-8-22



固定资产投资

0021 03031 7011 52641

#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（2025）245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## 关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11、1019-0013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5年8月12日至8月19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11、1019-0013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89006.56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46704.06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46704.06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)

**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**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8月20日

共印1份